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签名：（2021年4月9日）

杨晓
张永燕
段彩华
曹勇
程大梅